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防制學生機車肇事實施要點

098.05.06 訂定

113.0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相關交通安全指示。
- 二、本校交通安全實施辦法。
- 三、配合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實施要點。

貳、目的

鑒於目前社會青少年機車肇事頻傳，為有效防治學生機車肇事，培養遵守交通安全習慣，全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以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參、防治措施

一、宣導教育

- (一)利用升旗、班會及週會等集合場合，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及禁止無照騎乘機車之相關規定。
- (二)運用校慶、家長會、親職教育等時機，呼籲學生家長全力配合，並製作家長聯繫函與家長聯絡，共同防制學生無照騎乘機車肇事之情事發生。
- 3、校內設置交通安全佈告欄，張貼交通安全宣導海報及相關資料。
- 4、定期舉行騎乘機車來校人員安全教育講習。
- 5、配合校外會訂定交通安全宣導月，辦理相關交通安全才藝競賽及法律巡迴演講，以擴大宣導之成效。

二、執行

(一)學生騎機車上學管理辦法：

- 1、申請資格：必須年滿十八歲，且依照規定取得機車駕駛執照與行車執照知本校學生（機車需投保強制責任險），得提出申請。
- 2、申請程序：至學務處領取申請表格（如附件一），填妥相關資料並經家長及師長簽章同意後，核發通行證，並將該證貼於機車後方車牌，始可騎機車上放學。
- 3、規定事項：
 - 甲、騎機車必須依照規定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安全帽，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 乙、上放學不得搭載任何其他同學，進出校園內

時數不得超過 20 公里。

丙、改裝排氣管需具備合法標章排氣管，且須取得環保局噪音合格認證貼紙。

丁、機車必須依照指定之地點整齊停放，不得停放至教職員工車棚。

戊、個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機車保險證應隨身攜帶。

己、每學期需參加騎乘機車交通安全教育講習。

庚、違反本辦法之個人除依校規議處外，並取消該生騎乘機車進入校園之權利。

(二) 落實校規，嚴格禁止學生無照騎乘機車。

(三) 每日學生上放學期間，加強校區附近巡查工作，取締並登記相關違規學生，並建檔列管以落實輔導。

(四) 配合校外會聯合巡查，並洽請歸仁派出所不定期實施取締工作已遏止學生違規。

三、輔導

(一) 對符合申請騎機車來校資格之學生，經核准後，應建立輔導名冊列管，並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講習。

(二) 對於違規騎乘機車之學生，依校規給予適度懲處及輔導，以建立之法守法之觀念。

(三) 建立學生騎乘機車及無照違規輔導名冊，加強追蹤輔導，並做好家庭聯繫工作。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者，另行補充修正之。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騎乘機車上放學暨停車證申請家長保證切結書

年 班 號		請貼 駕駛執照 影本正面	
姓 名			
申 請 原 因			
請貼 保險證影本		請貼 機車行照影本	
保 證 事 項	一、絕對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國立新豐高級中學防制學生機車肇 事實施要點，如違反規定願受校規處分。 二、若發生任何行車安全狀況，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三、奉教育部規定，核准騎機車者，須辦理強制險及第三人責任 險。		
	家長(保證人) 簽 章		家長(保證人) 電 話
	住家： 手 機：		
	保證人地址		
導 師		承辦人	學務主任